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兩艘船舶**

序言 –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訂立2026年造船協議，據此，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須按照2026年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已收購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本公司出售及交付已收購船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收購船舶的兩項收購。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6年造船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

序言 –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訂立2026年造船協議，據此，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須按照2026年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已收購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本公司出售及交付已收購船舶。

2026年造船協議

2026年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2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
上海外高橋；及
中船貿易(連同上海外高橋，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將按照2026年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已收購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本公司出售及交付已收購船舶。
- 說明：** 已收購船舶均為11,000 TEU集裝箱船舶，結構吃水深度為15.5米。保證服務航速不低於每小時21.0海里。在比重為1.025的海水中，在平穩狀態及結構吃水深度為15.5米的情況下，已收購船舶的載重量不低於120,730公噸。
- 支付：** 已收購船舶之總購買價為236百萬美元。第一期款項合共47.2百萬美元須於本公司(或其指定銀行)接獲收購退款擔保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二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切割已收購船舶首張鋼板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三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已收購船舶第一節龍骨鋪放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四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已收購船舶下水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五期款項合共118百萬美元及其他成本或開支(如有)應與已收購船舶交付同時到期應付。

為確保2026年造船協議的履行，本公司已於2026年12月2日與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訂立意向書，並向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支付按金3百萬美元，該按金將用以抵付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第一期款項之部分金額。

預期交付日期：

已收購船舶應由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於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對於H1664)及2029年4月30日或之前(對於H1665)在上海外高橋的船廠在海上安全交付給買方。

代價

收購已收購船舶的總代價為236百萬美元(每艘118百萬美元)，乃經參考行業認可的研究機構Vessels Value Limited(「Vessels Value」)於2025年12月8日出具的市場估值證明(單艘價值126.86百萬美元)釐定。

評估資產價值一般採用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這三種方法從不同角度衡量資產價值。理論上，在完美情況下，三種方法產生的結果應該幾乎相同。但由於市場狀況、評估目的、被評估對象及可用資料，這三種方法的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根據成本法，資產的價值乃以資產於基準日的重置成本、管理成本及資本成本之和計算，該方法更適合用於評估在建船舶。由於已收購船舶尚未開始建造，故無法獲取所有該等數據，因此成本法並不適用。基於相同原因，收益法亦不適合用於評估已收購船舶的價值。

市場法為確定資產價值將需要足夠的資料及可比交易。然而，市場上可供比較的超大型集裝箱船舶交易非常有限。同時，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船舶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船齡、大小、設備、最初建造船舶的造船廠及下次進塢檢查之日期。相關資料屬於交易雙方的隱私，或許不能由本公司獲取作比較用途，因此，市場法對於評估已收購船舶價值而言並非切實可行。

因此，市場上並無估值師能夠對尚未開始建造的船舶進行估值。一般而言，該等船舶的估值乃經參考行業認可的研究機構公佈的數據而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聘請Vessels Value對已收購船舶進行特定估值。

經審閱VesselsValue出具的市場估值證明及分析（包括其解釋性說明），董事會認為已收購船舶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VesselsValue為海運行業線上估值及市場觀點的領先提供商。VesselsValue專注於提高海運市場的透明度及客觀性，透過線上訪問、報告、API推送及輸出提供數據及市場洞察，包括自動價值、交易及船隊數據以及自動識別系統及廣播式自動相關監視衍生的地圖繪製與追蹤、需求、利用率以及貿易與人員流動。

目前預計已收購船舶的購買價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利潤）及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確認不會使用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結算已收購船舶的購買價。

2026年造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目前運營一支自有船隊。過去數年，根據市況及租船費率情況，本集團通常在為其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獲得足夠的運輸能力後，將其運輸能力用於船舶出租服務。本集團可能根據市況不時調整兩條業務線之間的運輸資源分配。

鑒於本集團經營深海航線的經驗，董事相信已收購船舶將能夠補充現有船隊並使本集團能夠大幅降低每TEU銷售成本、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在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下提高可持續性。當跨境物流服務需求旺盛時，本集團可能會部署已收購船舶在多條主要航線，以提供自營跨境物流服務。當市況出現波動時，由於已收購船舶具有良好的適應性及規模經濟，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租出已收購船舶以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2026年造船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2026年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中船貿易及上海外高橋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外高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上海外高橋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上海外高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收購船舶的兩項收購。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6年造船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有權行使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6年造船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2026年造船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2026年造船協議之完成將會落實或其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26年造船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船貿易及上海外高橋就已收購船舶建造訂單所訂立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兩份造船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兩份相應附錄 |
| 「已收購船舶」 | 指 | 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預期將建造的兩艘船號分別為H1664及H1665的大型集裝箱船舶，每艘運力為11,000TEU |
| 「收購退款擔保」 | 指 | 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根據2026年造船協議指定的一家銀行，旨在擔保根據2026年造船協議就購買已收購船舶支付的分期款項之退款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外高橋」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